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建海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维护了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吴建海，1979 年 7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纳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亨石企业管理顾问（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沃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琨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草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清大望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亨石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伯仲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部科技产业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鼎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亨石佰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翎品汇（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云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评价中心副主任，亨石佰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上上德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翎小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1、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其中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 1 次，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 7 次。本人根据会议要求的方式出席了 8 次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或者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根据会议要求的方式出席了全部 4 次股东大会。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不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年度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本年度，本人也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三、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一）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二）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 6、关于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独立意见；
-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 8、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三)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1、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3、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关于董事会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独立意见；
- 6、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 7、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四)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五)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1、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 3、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六)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独立意见；
-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独立意见；
- 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独立意见；
- 4、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独立意见；
- 5、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独立意见。

#### 四、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遵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委员职责。

(一)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本年度，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五次，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审工作报告和审计工作计划、关联交易、制度修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二）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本年度，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两次，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对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及员工持股计划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监督，对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提出了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充分发挥会计专业的专业优势，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对相关事项仔细询问并发表自己的观点，尤其是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和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同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签字会计师等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对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探讨，确保提交的审计报告结果客观公正。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现场进行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期间也同另外两位独立董事一同前往过子公司江西博微进行实地调研，听取项目及业务工作汇报并提出相关建议。本人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行业动态，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规建议。本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本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出席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将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反应到公司管理层，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传递最新政策新规，为独立董事工作开展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 九、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35,100 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租场地用于其办公，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本人认为前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为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本年度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审议并披露定期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露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保证所披露内容均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在过往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员工持股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调整有利于更好发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且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十、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于本人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报告人：吴建海

2024 年 4 月 12 日